

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  
服务项目[SXJC-HZ-202606]包 3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汉中市城固县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CGF27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城固县自然资源日常动态监测、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SXJC-HZ-202606]包 3。

### 二、工作范围

城固县行政辖区（具体以甲方划定范围、矢量边界为准）。

### 三、工作内容

1、日常动态监测：（1）定期遥感影像比对、地块疑似变化图斑提取、外业实地核查；（2）违法违规用地、闲置土地、临时用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动态巡查监测；（3）监测数据整理、图斑台账建立、问题清单汇总、月度 / 季度监测报告编制；（4）日常监测图斑入库、矢量数据整理、坐标校正、图文资料归档。

2、年度变更调查：（1）接收上级下发年度变更调查遥感影像、监测图斑；（2）开展全区域外业实地核查、现状地类认定、权属核实；（3）内业数据矢量化编辑、地类变更标注、台账表格填报；（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自检、汇总上报；（5）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成果核查、整改复核、答疑举证；（6）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总结、成果图集、全套资料归档移交。

3、配套服务成果资料汇总、数据入库、技术交底、业务配合、验收整改、后期技术咨询等相关配套工作。

4、保证调查成果正确无误，成果符合部、省、市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通过部省市级成果内外业核查。

5、项目承诺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时间节点前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交付项目成果，除不可抗拒外力，如果

延期可根据合同进行经济处罚。

6、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数据成果需提供质量保障，在数据使用期间出现数据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不顺畅情况发生时，我公司无条件进行修正。

#### 四、执行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2019年）；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号）；
-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号）。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现行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日常监测规范、数据库建库标准、遥感监测作业要求及甲方下发的最新工作方案、技术细则执行。

#### 五、项目成果

##### （一）日常动态监测成果

##### 1. 遥感与图斑成果

- （1）年度 / 季度 / 月度遥感监测影像数据
- （2）疑似违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建设用地变化疑似变化图斑矢量数据（SHP）
- （3）监测图斑台账、图斑编号清单、变化类型分类表

##### 2. 外业核查成果

- (1) 外业实地核查记录表
- (2) 现场举证照片（远景、近景、方位照）
- (3) 问题地块现场核查说明、疑似违法用地线索清单

### 3. 文档报告成果

- (1) 月度 / 季度日常动态监测工作报告
- (2) 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分析材料
- (3) 违法用地、闲置土地、临时用地变化情况汇总
- (4) 监测问题整改建议清单、动态巡查小结

### 4. 数据归档成果

- (1) 监测图斑数据库、变化台账电子档案
- (2) 影像、图斑、照片、报告全套电子归档资料
- (3) 日常监测成果纸质汇编资料

### (二)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 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2. 数据库成果
3. 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全套必报）
4. 文字分析成果
5. 图件与归档成果

### (三) 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壹套，纸质成果贰套。

## 六、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年半内完成成果编制任务，如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项目总价款费用

经招标确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1520000.00元）。

### 2、付款方式

-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456000.00元）；若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或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2）完成全部调查内容，调查成果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验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00元）；

（3）剩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小写¥304000.00元）。待乙方移交所有项目成果数据，经甲方投入使用满 6 个月且未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后支付。如出现数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正，乙方拒绝修正或未能修正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并委托第三方修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八、双方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采购内容与要求；

2.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给乙方，并现场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除完成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数据成果备案工作。

4、乙方在完成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数据成果需提供质量保障。在数据试用期间出现数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不顺畅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修正；逾期修正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

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应及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上报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

###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程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程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免除。乙方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成果权属约定，擅自留存、泄露、转让数据资料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

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提交的数据质量不合格导致未通过上级部门核查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款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5%。

## **十三、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甲方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含补充协议），变更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签署页)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0916-7232285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山西省城市规划和发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营业部

账号：14919900919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9日

